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1-20180009号

当事人：范晓彬（广州市海珠区海幢富兴商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G0JM2N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163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晓彬 **性 别：**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昌盛里22号之1-10号自编H3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9月4日，你经营的“泸州老窖中华老字号特曲”（生产企业：中国.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规格：500ml，生产日期：20110927）等白酒类商品，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我局认定你经营的“泸州老窖中华老字号特曲”（生产企业：中国.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规格：500ml，生产日期：20110927）等白酒类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货值金额为1000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因你不能提供相关购进票据。你作为经营者，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
3. 《委托书》1份；
4. 范晓彬、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5.



范晓彬（广州市海珠区海幢富兴商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6. 《[REDACTED] [REDACTED] 鉴定证明书》（川剑鉴：0030236）1 份；7. [REDACTED] [REDACTED]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8. 《[REDACTED] [REDACTED] 鉴定证明书》（LZLJD 鉴字 90732018 第 020 号；NO：00001787）1 份；9. [REDACTED] [REDACTED]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10. 现场检查照片 2 张及产品照片 8 张。

你上述的经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经营假冒伪劣“泸州老窖中华老字号特曲”（生产企业：中国·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规格：500ml，生产日期：20110927）等白酒类商品的行为，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泸州老窖中华老字号特曲”等 4 瓶白酒（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2. 并处罚款 2000 元（货值金额 2 倍）。

对你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